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麗鳳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4500  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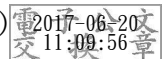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1124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9331號函。2、公告。(1060112405\_Attach000.pdf、1060112405\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106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本院106年6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723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6年6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9331號函辦理。（附原函1份）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106/06/20



1060001879